沈阳音乐学院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第二轮调剂通知

依据我院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,结合实际,现开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第二轮调剂工作。本轮调剂将于 4 月 17 日开始,现做如下说明:

本轮调剂只接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部分研究方向考生申请 (具体信息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"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 服务系统"查看)。

一、调剂时间及工作程序

- 1. 申请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通过"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"(http://yz.chsi.com.cn/yztj/)履行调剂程序,请考生认真阅读教育部网上调剂系统的调剂基本规则、操作流程等要求,并遵照执行。
- 2. 接收调剂报名开始时间为 4 月 17 日,截止时间为 4 月 19 日上午 10:00,届时将统一进行审核回复,如中途更改志愿则视为放弃调剂至我院。
- 3. 符合调剂要求并通过审核的考生将收到通过研招网后台 发送的复试通知,届时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,按照具体要求参加 复试。
- 4. 复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方式详见我院研究生部网站公布的复 试 相 关 信 息 (网 址 : http://www.sycm.com.cn/info.aspx?DWid=53)。

二、调剂基本要求

1. 分数要求:根据教育部公布的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,达到 A 类地区分数线,我院各科目最低分数要求如下:

政治 38 分

外语 38分

业务课一 90 分

业务课二 90分

总 分 340 分

- 2. 调入专业及研究方向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。
- 3. 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,其中统 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 - 4. 每位考生只能申请调剂1个研究方向。
- 5. 注意事项与未尽事宜以我院《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 及研究生部网站发布的招生信息为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冯子祥 莫正刚

电话: 024-83910311、024-83951899

传真: 024-23924916

邮箱: syyyxyyz@163.com

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号

四、招生投诉电话

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024-83910311

沈阳音乐学院纪委办公室 024-23892833

辽宁省招考办 024-86981043

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